臺北市114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招生辦法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7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35622號函備查

- 一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
- 二、依據:臺北市114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 第21點。
- 三、招生對象:113學年度設籍本市及設籍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四、招生名額:

核定班級數:5

核定總招生人數:200

(一)優先入學

教職員工子女人數:1

- (二)抽籤入學人數:199
- (三)備取人數:抽籤人數達199人後,繼續抽出備取人數30人,依 抽出順序通知學生報到,備取期限為114年9月30日。

五、登記日期:114年5月26日(星期一)8:00~14:00。

六、抽籤日期:114年5月26日(星期一)14:10起。

七、登記手續:填寫新生抽籤卡。

八、報到

- (一)報到日期:114年5月27日(星期二)8:00~12:00。
- (二)報到地點:勤勞樓101教室。
- (三)注意事項:
 - 1.報到時需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證明文件。
 - 2. 填寫新生入學報到單。
 - 3. 繳交原分發國中入學通知單。

九、缺額遞補方式:依抽籤順序遞補至班級編制標準人數額滿為止。

十、收費項目及額度:

- (一)雜費:依據113年6月26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11614號函經教育局核定每生每學期雜費48,300元(114學年度尚待報局核定)。
- (二)代收代辦費:家長會費120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200元、冷氣使用費1,000元、簿本費35元、教科書費4,470元,所列收費標準係依據113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標準,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領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- 十一、編班方式: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 學習準則」及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辦 理。